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5日